

# 109 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籃球競賽暨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

- (一) 提供智障者全年性特殊奧運模式之運動訓練及比賽機會。
- (二) 選拔參加 2020 年國際特奧歐洲區融合 3 對 3 籃球賽 (SOEE 3x3 Unified Basketball) 儲備選手。
- (三) 選拔參加 2020 年國際特奧東亞區籃球競賽 (SOEA Basketball) 儲備選手。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 五、協辦單位：國立新化高工

## 六、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2 至 109 年 2 月 23 日 (星期六-日)。

## 七、地點：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新化校區(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2 號)。

國立新化高工體育館 (台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4 號)

## 八、比賽組別：

### (一)SOEE 歐洲區三人制融合組：

年滿 16 歲-25 歲，係指 1995 年 6 月 19 日至 2004 年 6 月 20 日間。

### (二)SOEA 東亞區三人制融合組：

年滿 16 歲-21 歲，係指 1999 年 9 月 30 日至 2004 年 10 月 1 日間。

### (三)SOEA 東亞區五人制一般組：

年滿 16 歲-21 歲，係指 1999 年 9 月 30 日至 2004 年 10 月 1 日間。

## 九、競賽方式：依據國際特殊會籃球運動項目規則及由本會審定之競賽(選拔)規程進行比賽。

## 十、參賽資格：

(一) 患有法定傳染病或精神障礙者不得報名參加。

(二) 屬於以下 3 種情形，不接受報名

1. 使用舊式身心障礙手冊

2.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日期已過期
3.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於智能障礙

註：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以下(1)或(2)則可報名

- (1) 障類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 (2)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06】【16】 其中一代碼均可。

## 十一、報名辦法：

- (一)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台北特奧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
- (二) 網路報名時間為每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8 點止。
- (三) 網路報名上傳之選手照片務必為大頭照(不得為生活照)且清晰，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必需含手冊正、反面且清晰並符合前述參加資格 十之(二)之 3 之(1)或(2) 代碼。
- (四)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台北特奧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網路報名；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203.66.57.78/SoctRegister/WebPage/PortalSite/PortalSite\\_Home.aspx](http://203.66.57.78/SoctRegister/WebPage/PortalSite/PortalSite_Home.aspx) 點選競賽報名並填寫資料。
- (五) 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件一】
- (六) 網路報名後，印出之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告知同意書、報名費資料要完全齊全，並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翌日(以郵戳為憑)之前寄出，逾期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並退件處理之。
- (七) 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領隊、隊職員及運動員)，請使用現金袋或郵政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競賽報名小組。
- (八) 報名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233 巷 2 號(中華台北特奧會高雄辦事處競賽報名小組 收)
- (九)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 (十) 聯絡人：鍾淑妃小姐 TEL：02-25989571、章正山先生：0912-172383

## 十二、報名人數：

- (一) SOEE 歐洲區三人制融合組：正式選手 5 名(3 名特奧運動員，2 名融合夥伴)；候補選手 3 名：「各單位」至多可報 2 名候補運動員與 1 名候補融合夥伴。
- (二) SOEA 東亞區三人制融合組：正式選手 6 名(4 名特奧運動員，2 名融合夥伴)；候補選手 3 名：「各單位」至多可報 2 名候補運動員與 1 名候補融合夥伴。

(三) SOEA 東亞區五人制一般組：正式選手 8 名(8 名特奧運動員)。

候補選手 3 名：「各單位」至多可報 3 名候補運動員。

(四) 候補選手為遞補正式選手因故無法參賽時使用，且需於領隊會議中提出申請方得更換，無報名候補選手時，不得做選手任何更換；於領隊會議後，候補選手或被替換之正式選手，則無運動員之資格。

### 十三、技術會議：

(一) 日期：109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二) 地點：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新化校區(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2 號)。

十四、單位報到：各參賽隊伍應於 109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完成報到。

十五、獎勵：依據國際特奧會規章本競賽各級組第 1、2、3 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第 4 至 8 名頒發緞帶。

十六、申訴：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爭執，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審判委員會判定申訴無效時，得沒收保證金，作為特奧會經費使用。

### 十七、爭議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十八、罰則：

(一) 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資格。

(二) 經查報名不實者，將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議處。

### 十九、注意事項：

(一) 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運動員個人能力評估成績(請參考附件)，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團隊預報成績為所有人的**平均分數**，請務必填寫。

(二) 報名手續、報名費用暨資料未於指定日期完成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三) 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保險理賠：意外身故 100 萬暨意外醫療 10 萬元之額度。另活動場地已投保 2,0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 本次賽事列為參加 2020 年國際特奧會東亞區及其他境外賽事儲訓選手選拔依據。東亞區三人制融合組及五人制一般組，如非屬國際賽事，將不組隊參與。

(五) 大會流程將於賽前 1 週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www.soct.org.tw/default.asp>)，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

## 二十、競賽規則說明：

### 三人制融合賽：

1. 參加歐洲區選拔，每隊為 5 名球員(3 名特奧運動員、2 名融合夥伴)，需派最優 2 名運動員，1 名融合夥伴為先發球員。參加東亞區選拔，每隊為 6 名球員(4 名特奧運動員、2 名融合夥伴)，需派最優 2 名運動員，1 名融合夥伴為先發球員。
2. 使用 Molten 7 號球為比賽球。
3. 每位運動員務必著一致、整齊籃球服裝；若無籃球服裝，各單位需自備號碼衣。參賽運動員穿著奇數號球衣，融合夥伴穿著偶數號球衣。
4. 運動員與融合夥伴需符合能力相近(similar ability)及年齡相仿(similar age)之精神。
5. 融合夥伴不得曾為國家代表隊選手、職籃或其附屬球隊選手及曾經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HBL)甲、乙組球員與大專院校籃球運動聯賽者(UBA)甲、乙組球員。如違反規定，全隊取消資格。

### **【分組賽】**

- (1) 每場比賽 12 分鐘，上、下半場各 6 分鐘，場間休息 2 分鐘，各半場每隊限暫停一次，每次為 30 秒。
- (2) 每場比賽暫停、罰球及上、下半場最後一分鐘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 (3) 球權由特奧運動員擔任隊長，錢幣正反面決定球權；延長賽亦同。
- (4) 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每一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最少兩分鐘，若有未上場者，決賽不得登錄。
- (5) 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應雙足回三分線，才能開始進攻；罰球亦同。
- (6) 團隊犯規單節累計達 5 次或 5 次以上，對方可獲得罰球機會。個人則累積 4 次犯滿離場。
- (7) 融合夥伴每場比賽至多得 5 分。
- (8) 得分判定情況如下：投球中籃三分球為三分，兩分球為兩分，罰球為一分。
- (9) 死球後的球權應在 3 分線外正對籃框處發球比賽，球由防守隊(5 秒內)給進攻隊後開始比賽。
- (10) 每次進攻時間為 14 秒。

### 【決賽】

- (1) 每場比賽 16 分鐘，上、下半場各 8 分鐘，場間休息 2 分鐘，各半場每隊限暫停 1 次，每次為 30 秒。
- (2) 每場比賽暫停、罰球及上、下半場最後 1 分鐘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 (3) 球權由特奧運動員擔任隊長，錢幣正反面決定球權；延長賽亦同。延長賽犯規延續下半場累計，每次延長賽時間為 3 分鐘，各隊限暫停一次，並僅最後 1 分鐘停錶。
- (4) 每一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最少兩分鐘，若有未上場者，每一人扣 10 分，不足時間者，每一人扣 5 分。
- (5) 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應雙足回三分線，才能開始進攻；罰球亦同。
- (6) 死球後的球權應在 3 分線外正對籃框處發球比賽，球由防守隊(5 秒內)給進攻隊後開始比賽。
- (7) 得分判定情況如下：投球中籃三分球為三分，兩分球為兩分，罰球為一分。
- (8) 融合夥伴每場比賽至多得 8 分。
- (9) 團隊犯規單節累計達 5 次或 5 次以上，對方可獲得罰球機會。個人則累積 4 次犯滿離場。
- (10) 循環賽戰績若相同，則比較對戰紀錄、得分失分。
- (11) 單場比賽任一隊最先獲得 31 分，則提早結束比賽。
- (12) 每次進攻時間為 14 秒。

### 五人制一般組：

1. 每隊為 8 名球員(8 名特奧運動員)，需派最優 5 名運動員，為先發球員。
2. 使用 Molten 7 號球為比賽球。
3. 每位運動員務必著一致、整齊籃球服裝；若無籃球服裝，各單位需自備號碼衣。

### 【分組賽】

- (1) 每場比賽 12 分鐘，上、下半場各 6 分鐘。場間休息 2 分鐘，上下半場每隊各有暫停一次的機會。
- (2) 每場比賽暫停、罰球、上、下半場最後一分鐘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 (3) 每隊應由能力最好的 5 位運動員先發，每一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最少兩分鐘，若有未上場者，決賽不得登錄。
- (4) 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應雙足回三分線，才能開始進攻；罰球亦同。
- (5) 團隊犯規單節累計達 5 次或 5 次以上，對方可獲得罰球機會。個人則累積 4 次犯滿離場。
- (6) 得分判定情況如下：投球中籃三分球為三分，兩分球為兩分，罰球為一分。
- (7) 死球後的球權應在 3 分線外正對籃框處發球比賽，球由防守隊(5 秒內)給進攻隊後開始比賽。

(8) 每次進攻時間為 14 秒。

**【決賽】**

- (1) 每場比賽 16 分鐘，每節為 8 分鐘，上下半場各隊各有 1 次暫停機會。
- (2) 每場比賽暫停、罰球及上下半場最後 1 分鐘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 (3) 球權由特奧運動員擔任隊長，錢幣正反面決定球權；延長賽亦同。延長賽犯規延續下半場累計，每次延長賽時間為 3 分鐘，各隊限暫停一次，並僅最後 1 分鐘停錶。
- (4) 每一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最少兩分鐘，若有未上場者，每一人扣 10 分，不足時間者，每一人扣 5 分。
- (5) 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應雙足回三分線，才能開始進攻；罰球亦同。
- (6) 死球後的球權應在 3 分線外正對籃框處發球比賽，球由防守隊(5 秒內)給進攻隊後開始比賽。
- (7) 得分判定情況如下：投球中籃三分球為三分，兩分球為兩分，罰球為一分。
- (8) 團隊犯規單節累計達 5 次或 5 次以上，對方可獲得罰球機會。個人則累積 4 次犯滿離場。
- (9) 循環賽戰績若相同，則比較對戰紀錄、得分失分。
- (10) 單場比賽任一隊最先獲得 31 分，則提早結束比賽。
- (11) 每次進攻時間為 14 秒。
- (12) 若兩隊於競賽時間結束為平手，則進行 3 分鐘延長賽，兩隊並各有一次暫停機會，若再平手，則再進行延長賽，直到比賽分出勝負為止。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09.1.10 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6523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報部修訂後公佈之。

## 【附件一】、活動告知同意書

### 1.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中華台北特奧會。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中華台北特奧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 2.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使用本人肖像權及背景資料

本會僅會在活動之文宣及網站相關內容：如海報、簡介、月(年)刊、單張、教學及宣導錄影帶、網站及其他媒體中使用；或提供媒體報導、拍攝及轉載：如報紙、電視、雜誌、網站及其他媒體，以上使用皆做為公益用途。如蒙貴家長同意，本會保證運用貴子弟之肖像及背景資料於公益用途，若有違反上述聲明之行為，貴家長得隨時終止本會之使用權。

### 3.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本人於活動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須緊急就醫時，同意本會擇就近醫療單位就醫。若在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本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任何請求，但因本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4. 參賽相關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參加「109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籃球競賽暨選拔賽」，並遵守比賽一切規定。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此致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

立書人姓名：\_\_\_\_\_ (請務必簽章)

立書人家長姓名：\_\_\_\_\_ (特奧運動員及未滿 18 歲之融合夥伴家長務必簽章)